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机评函〔2024〕55号

关于2024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全国首届焊工（智能焊接）职业技能竞赛全国总决赛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参赛单位：

经过各方共同努力，2024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全国首届焊工（智能焊接）职业技能竞赛全国总决赛即将拉开帷幕。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人社部函〔2024〕41号）文件要求和竞赛总体部署，2024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全国首届焊工（智能焊接）职业技能竞赛全国总决赛定于2024年10月21日—24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举行。为了确保决赛期间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决赛场地及相关要求

本届竞赛全国总决赛开幕式和操作技能考核场地设在杭州萧山机器人小镇。理论知识考试和表彰大会暨闭幕式场地设在杭州萧山技师学院。

相关要求：1. 参赛选手应统一着工装参加全国总决赛（包括开幕式和表彰大会暨闭幕式）。2. 参赛选手应按照规范要求自行配备并正确穿戴劳防用品参加操作技能考核。3. 裁判员着竞赛组委会统一配发的服装参与开幕式、执裁、表彰大会暨闭幕式。4. 各单位领队着正装参加表彰大会暨闭幕式。5. 竞赛相关物品要求详见附件。

二、决赛日程安排

2024 年 10 月 21 日至 24 日全国总决赛日程安排详见附件。

三、报到时间、地点

1. 竞赛技术委员会命题组专家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下午自行报到。报到地点另行通知。

竞赛办公室联系人：聂喜荣，15210848144

程振宁，15201104282

王铁印，18201168068

2. 参赛选手及各单位领队、观摩人员、竞赛裁判员（裁判员名单另行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 13:00 前，到杭州首旅南苑凯豪酒店报到。酒店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文化路 1 号。

竞赛办公室联系人：闫 欣，13311318976

杨长松，15120073314

杨汪洋，13581770733

郭一娟，18701541690

3. 10 月 21 日 12:00 前，竞赛办公室将安排车辆在杭州南站、杭州东站和杭州萧山国际机场集中接站。请各单位 10 月 17 日前扫描二维码填报全国总决赛回执表。竞赛办公室将依据回执统一安排车辆接送站，集中接站上车地点另行通知。逾期不报的人员将不安排接送站。未赶上集中接送站或在其它车站下车人员请自行前往酒店。



四、决赛期间相关费用

1. 决赛期间参赛选手以及参与决赛执裁的裁判员免交各项费用，往返交通费用自理。

2. 各单位领队免收会务费（限一人），食宿由竞赛办公室统一安排，住宿、往返交通费用自理。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长松、聂喜荣、闫欣、王铁印

联系电话：010-65179709，85080490，65179300

电子邮箱：mitec@cmif.org.cn

网 址：www.mitec.org.cn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西大街46号，机械工业人才评价中心

附件：1. 决赛日程安排

2. 竞赛相关物品要求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机械工业人才评价中心

2024年10月9日



附件 1:

2024 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全国首届 焊工（智能焊接）职业技能竞赛全国总决赛日程安排

日 期	主要工作安排	责任单位
10 月 21 日		
13:00 之前	裁判员、参赛选手、领队及观摩人员酒店报到	竞赛办公室
14:30-18:30	1. 竞赛开幕式 2. 参赛选手、裁判员及领队赛前培训 3. 参赛选手抽签 4. 裁判员执裁培训 5. 理论知识考试	竞赛组委会 竞赛技术委员会
10 月 22 日		
07:30-19:30	职工组操作技能考核	竞赛技术委员会 竞赛办公室
12:00-21:30	检测组裁判员评分	
10 月 23 日		
08:00-11:00	学生组操作技能考核	竞赛技术委员会 竞赛办公室
08:00-15:00	检测组裁判员评分	
20:00	召开领队会议，通报成绩	竞赛组委会
10 月 24 日		
09:00-9:30	竞赛技术点评	竞赛技术委员会
09:30-11:00	表彰大会暨闭幕式	竞赛组委会
14:00	竞赛组委会统一安排送站	竞赛办公室

附件 2:

2024 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全国首届焊工 (智能焊接) 职业技能竞赛相关物品要求

1. 竞赛现场使用的工具中:

(1) 装配方块磁吸铁 4 个、角磨机及砂轮片 1 套、焊接手套 1 副由参赛选手自带。

(2) 200mm 钢皮尺 1 把、活动扳手 1 把、老虎钳 1 把、尖嘴钳 1 把、内六角扳手 1 套、记事夹板 1 个、线手套 1 双、焊接手套 1 副、平光防护镜 1 副、防噪耳塞 1 副、安全帽 1 个、油性记号笔 1 只、橡胶锤 1 把、口罩 1 个由组委会提供。

(3) 焊接防护面罩 1 个由组委会提供。

2. 不允许选手携带的物品:

(1) 与竞赛试件相关的材料及试件。

(2) 手机、各种存储设备及电子产品等。

(3) 所有自制的夹具、模具等均不允许带入竞赛场地。

(4) 经裁判员检查不允许带入竞赛现场的物品。

3. 除上述规定的物品外, 选手自主决定携带的物品、选手自带的劳动防护用品、设备和工具都应符合国家安全法规要求。

4. 选手携带的所有物品必须经过裁判员检查确认后, 方可带入竞赛现场。

5. 竞赛期间允许使用校准工具辅助装配、夹紧试件。